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19-7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9年10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占应到董事人数的100%，没有董事委托他人出席会议，董事何伟成、郑崖民、肖庆以现场方式出席，董事长陆宏达，副董事长兰佳，董事周海昌、顾大伟，独立董事王路、魏天慧、沈肇章、刘杰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陆宏达董事长主持，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投票表决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经会议讨论，通过以下议案：

1. 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方案的议案》。

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0.91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0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1）。

2. 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定于2019年11月4日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方案的议案。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九日